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（113年度易字第254號）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4號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段落三、中，關於扣案之「注射針筒3支（已使用）」應予沒收之記載，均更正為扣案之「注射針筒2支（已使用）」應予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4號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段落三、，就關於扣案之「注射針筒2支（已使用）」應予沒收之記載，誤載為扣案之「注射針筒3支（已使用）」應予沒收，此經聲請人提出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9月13日雲警西偵字第1130015779號函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564號扣押物品清單為佐，為顯然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乃依聲請予以更正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明通